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上市公司”、“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吉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高怀雪、黄文帜、徐博	若吉艾科技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 2009 年至 2011 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黄文帜、徐博将承担以下事项：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吉艾科技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相关方提出的涉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吉艾科技支付的或应由吉艾科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 年 1 月 18 日	作为吉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2	高怀雪、黄文帆、徐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持有吉艾科技的股份外，没有持有其他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吉艾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2、在吉艾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吉艾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吉艾科技所有。3、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吉艾科技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吉艾科技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吉艾科技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吉艾科技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吉艾科技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2011 年 1 月 25 日	作为吉艾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3	高怀雪、黄文帆、徐博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吉艾科技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艾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1 年 1 月 2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4	高怀雪、黄文帆、徐博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高怀雪、黄文帆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4 月 10 日	自吉艾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5	冯玉平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 月	自吉艾科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6	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	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埔胜利”)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后一会计年度比前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15%、15%和 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即分别不低于 9,443.55 万元、10,860.09 万元和 11,946.09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约定:如果安埔胜利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安埔胜利原股东应向吉艾科技支付现金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交易中收到的整体交易对价,即 8 亿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吉艾科技应对安埔胜利做减值测试。若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安埔胜利减值额>原股东针对协议的业绩承诺所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原股东还需另行向吉艾科技补偿(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郭仁祥	郭仁祥在上市体系内任职期间以及上市体系内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甲方及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2015 年 05 月 12 日	在上市体系内任职期间以及上市体系内离职后两(2)年内	正在履行

8	宋新军、郭红梅、苗伟	1、鉴于郭仁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其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任职期间（自本次交割日起至少 5 年）及从上市公司体系离职后 2 年内将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本人在此承诺，在郭仁祥的前述竞业禁止期内，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人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2、本人承诺，对于已经存在的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主体，进行注销或不再后续开展相关竞争性业务。	2015 年 05 月 12 日	郭仁祥在上市体系内任职期间以及上市体系内离职后两(2)年内	正在履行
9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吉艾科技 4,721,435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10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吉艾科技 3,208,000 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11	郭仁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参与吉艾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6年10月11日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	-----	---	-------------	------------------	------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在正常履行中，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查阅上市公司2014-2016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其他公告文件，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等，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吉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吉艾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A4030、XYZH/2016BJA30043、XYZH/2017BJA30047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吉艾科技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8,508,780.01	289,873,278.00	253,962,760.02
二、营业总成本	772,832,524.24	200,201,561.95	183,449,948.39
其中：营业成本	157,628,407.52	114,280,128.81	123,004,255.40
税金及附加	5,163,136.18	2,020,510.74	1,991,632.12
销售费用	7,329,979.00	7,030,486.08	7,581,555.25
管理费用	73,268,494.87	62,896,433.81	49,933,967.25
财务费用	11,707,592.22	-17,342,308.78	-6,601,507.87
资产减值损失	517,734,914.45	31,316,311.29	7,540,046.24
加：投资收益	10,107,310.01	173,546.92	30,042,343.96
三、营业利润	-524,216,434.22	89,845,262.97	100,555,155.59
加：营业外收入	138,767,467.61	9,523,004.91	6,150,449.29
减：营业外支出	12,540,138.12	835,675.09	873,208.87
四、利润总额	-397,989,104.73	98,532,592.79	105,832,396.01
减：所得税费用	44,971,609.74	13,418,281.58	10,968,148.41
五、净利润	-442,960,714.47	85,114,311.21	94,864,247.6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吉艾科技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状况基本保持稳定，因合并范围变化使得营业收入、管理费用增加，2015 年因计提坏账准备 2,835.70 万元使得净利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6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供求失衡导致石油企业减产。受低油价影响，全球主要石油公司进一步减少了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全球油田服务设备、工程技术服务需求进一步下降，导致油服企业工作量及服务价格均遭到冲击。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下滑，

毛利率下降，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公司在 2016 年首次亏损。

1、收入变动情况

吉艾科技近三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测井工程服务	186,775,558.40	200,051,184.71	106,647,271.10
测井仪器销售	44,973,231.49	75,808,197.54	94,737,136.10
其他设备销售	6,759,990.12	14,013,895.75	52,578,352.82
合计	238,508,780.01	289,873,278.00	253,962,760.02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合并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埔胜利”）100%股权带来测井工程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安埔胜利自购买日至年末的营业收入 11,888.91 万元，自购买日至年末的净利润 7,644.62 万元。公司传统的测井仪器销售业务因市场需求下滑，使得测井仪器销售数量下降。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各类业务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前述的油价因素造成的行业寒冬。公司一直以来主业突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油田提供工程服务和相关设备，2016 年受行业低迷的影响较大，主营业务面临较大压力。

另一方面，吉艾科技重要子公司安埔胜利主要业绩来源是在哈萨克共和国注册的钻井公司，哈萨克货币坚戈与人民币的汇率从 2015 年 8 月份出现贬值，每月持续下跌，坚戈兑换人民币汇率如下：

2015.7.31	2015.8.31	2015.9.30	2015.10.31	2015.11.30	2015.12.31
0.0331	0.0269	0.0235	0.0226	0.0208	0.0191

因钻井工程服务合同一般在上半年签署，但实际开钻和完钻日期在下半年，因为汇率的突然变动对钻井公司影响很大，经和部分甲方重新谈判，签订了汇率补偿合同，即按照完钻日期的实时汇率与合同签订日汇率波动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并在结算金额中体现。由于汇率补偿因素也使得钻井公司 2015 年度的收入

增加。但在 2016 年度由于汇率一直在低位平稳运行，市场参与者都已经适应，甲方不再对汇率因素进行补偿。

2016 年度坚戈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 1:0.0194, 2015 年度的平均汇率为 1:0.0283, 下降了 31%, 即在坚戈收入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折算成人民币后收入会降低 30%左右。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近三年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4,315,971.63	28,357,012.02	7,540,046.24
存货跌价损失	0.00	2,926,935.83	0.00
商誉减值损益	398,272,223.30	32,363.44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36,162.15	0.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609,235.92	0.00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701,321.45	0.00	0.00
合计	517,734,914.45	31,316,311.29	7,540,046.24

(1) 吉艾科技之子公司广东爱纳艾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广东爱纳艾曼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 Australian Talings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0 万澳币，合同标的物为铁含量达 62%的铁矿砂。广东爱纳艾曼公司已预付澳洲供应商 998.32 万澳元，澳洲供应商尚未按照合同供货。

2016 年末，广东爱纳艾曼公司对澳洲供应商与还款能力相关的财务状况、资金流动性、担保资产登记情况和澳洲供应商执行董事 John Hillam 个人保证资产的登记情况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充分考虑澳洲供应商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广东爱纳艾曼公司判断相关资产能够带来的净现金流量已远低于原预计金额，属于资产发生减值的明显迹象。因此，广东爱纳艾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支付给澳洲供应商预付款 998.32 万澳元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除此之外，吉艾科技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每年计提的金额

均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账龄增长所致。

(2) 2016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8 亿元，主要是对安埔胜利和石家庄天元航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航地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8 亿元。

近几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在 2015 年一度跌破 40 美元/桶，市场普遍认为非理性的人为操纵，石油作为稀缺资源和战略资源的理念已成为市场的普遍共识，各石油公司也预计油价下跌为暂时性下跌，2015 年末市场预计 2016 年油价会出现报复性反弹。在 2016 年 4 月初（公司 2015 年年报出具前）油价上摸至 45 美元/桶，而且仍处于反弹阶段。油服行业受油价波动的影响往往延迟半年到一年，同时每年初也是石油开采的淡季，经与公司各主要客户的密切沟通，公司并未得到 2016 年的开采计划大幅缩减的明确通知。考虑到产生商誉较大的两家子公司安埔胜利和石家庄航地公司 2015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公司在 2015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仍然沿用了收购时所采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模型。经测试，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从国际油价 2016 年全年价格走势看，自年初低位确有反弹，2016 年末已触及 55 美元/桶，但仍不及预期，目前市场的普遍共识是技术进步和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造成的供需不平衡将长期影响石油价格在每桶 50 美元至 60 美元范围内波动。2016 大部分时间油价在低位徘徊，石油公司开工动力不足。吉艾科技在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以前收购的油服公司，在原油市场景气度低迷的宏观环境下，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佳。

石家庄航地公司商誉减值：2016 年末，吉艾科技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因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石家庄航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中和评咨字（2017）第 BJU3002 号评估报告。在预计投入成本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经评估，天元航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39.00 万元，比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低 11,410.55 万元，则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吉艾科技确认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58,392,718.06 元。

安埔胜利商誉减值：基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为有效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 3 月，吉艾科技与安埔胜利原控股股东郭仁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仁祥同意向吉艾科技支付现金 8 亿元，其中 18,557.51 万元用于支付向吉艾科技补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达标而应支付的补偿款，另 61,442.49 万元用于向吉艾科技购买安埔胜利 100%股权。

吉艾科技在对天津安浦公司的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时，以股权转让协议价格作为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充分考虑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货币时间价值、郭仁祥还款的资金来源和其信用风险，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吉艾科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29,506,499.52 元。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对公司下属公司在美国勘探油气井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国际油价在低位运行，且在可预计的将来回升到 60 美元/桶以上的可能性较低，美国勘探油气井已投入 545 万美元，其中 2015 年投入 200 多万美元，2016 年投入 30 多万美元，按照美国得克萨斯州当地规定，必须继续投入才能拥有该区块的开采权，公司管理层经过测算，如果继续投入将导致预计开采成本高于石油的市场价格，该区块已不具有继续开采的价值，所以公司于 2016 年末决定放弃继续开采计划，将原投入的成本扣除可回收金额后计提减值准备。

3、三项费用变动情况

(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吉艾科技近三年销售费用变化不大，对利润变动没有重大影响。

(2) 管理费用

吉艾科技在 2015 年、2016 年因重组、收购、投标等事项，导致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长，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530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783 万元。此外，2014 年至 2016 年，吉艾科技的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在不同年度有所增长，导致了管理费用数额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变化正常，对利润变动没有重大影响。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9,837,185.02	1,974,784.45	1,750,864.78
减：利息收入	3,760,900.38	3,404,230.84	9,147,844.61
加：汇兑损失	-4,978,442.53	-16,597,739.60	629,602.73
加：其他支出	609,750.11	684,877.21	165,869.23
合计	11,707,592.22	-17,342,308.78	-6,601,507.87

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大主要是由于 IPO 剩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主要是吉艾科技美元存款产生的。2016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是由于一是吉艾科技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将其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支出，二是长期应收款对还款方式进行了修改，考虑汇率变动的影响，确认为财务费用—汇兑损失。

4、营业外收支增加情况

(1)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安埔胜利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根据业绩承诺约定计算给予吉艾科技业绩补偿 185,575,109.03 元。吉艾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付款进度，充分考虑郭仁祥还款的资金来源和其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确定业绩补偿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33,514,102.46 元。

根据“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约定，安埔胜利原股东承诺安埔胜利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后一会计年度比前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15%、15%和 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口径）。即分别不低于 9,443.55 万元、10,860.09 万元和 11,946.09 万元。

业绩补偿约定：如果安埔胜利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安埔胜利原股东应向吉艾科技支付现金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收到的整体交易对价，即 8 亿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吉艾科技应对安埔胜利做减值测试。若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安埔胜利减值额>原股东针对协议的业绩承诺所累积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原股东还需另行向吉艾科技补偿（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额-累计已补偿

金额。

安埔胜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11.50 万元，实现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效益预测以及交易双方约定的对 2015 年的业绩承诺。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口径）为 3,211.20 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的 29.57%，未达到承诺的 2016 经营目标。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3.15%，未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根据业绩承诺约定计算，2016 年度原股东应现金补偿吉艾科技 185,575,109.03 元。

（2）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 1）因本年对部分工作中损坏已无修复价值的设备做报废处理和测井小队在作业过程中不慎将测井仪器掉到井里造成损坏等原因形成固定资产损失 746 万元；2）哈萨克斯坦海关和税务局征收钻机进口环节的罚款和滞纳金 336 万元。

5、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

2016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因为（1）计提业绩补偿收益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2）除安埔胜利获得经营盈利外，吉艾科技及其他下属主要子公司均出现经营性亏损，估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所得税额用于抵扣。因此，除安埔胜利外，其他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核查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根据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吉艾科技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Homai Well Services Asia	595,064.96	2,412,010.75	0.00
濮阳市通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743,589.74

2、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怀雪	464,485,800.00	119,992,900.00	0.00
黄文帜	595,813,868.69	119,992,900.00	0.00
合计	1,060,299,668.70	239,985,800.00	0.00

2015 年度关联方的借款专项用于吉艾科技之下属公司在塔吉克斯坦丹加拉 120 万吨/年炼油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为吉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3 月 9 日，吉艾科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951 号《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吉艾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971,750 股新股。

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在定增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股东及高管以自有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予吉艾科技，专项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经归还该借款。

2016 年度关联方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或股票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分别借予公司 464,485,800 元和 595,813,868.69 元。详细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签订借款协议，高怀雪女士将 64,485,800.00 元资金借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 1 年。

（2）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高怀雪女士签订借款协议，高怀雪女士将 4 亿元资金借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高怀雪女士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执行，借款期限 3 个月。

(3)公司董事长黄文帆先生将自有资金 595,813,868.70 元无偿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支出。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6,288,952.53 元,并作为其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性质、关联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分析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变动趋势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1、公司最新三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吉艾科技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本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对其他报表项目的影响	0.00	0.00

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吉艾科技根据该准则要求编制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吉艾科技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按照该准则其他披露要求就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0.00	400,000.00	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2) 吉艾科技下属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

吉艾科技下属公司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原记账本位币为索莫尼，该公司从事石油炼化加工业务，按照国际惯例，成品油销售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生产所需的厂房及炼化设备采购、原油等原材料采购也是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考虑对企业日常交易结算的影响，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记账本位币由索莫尼变更为美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要求，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折算后的金额作为以新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历史成本。比较财务报表以可比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有关规定，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实施，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

根据该文件规定，吉艾科技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

“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营活动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吉艾科技净利润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4,315,971.63	28,357,012.02	7,540,046.24
存货跌价损失	0.00	2,926,935.83	0.00
商誉减值损失	398,272,223.30	32,363.44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36,162.15	0.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609,235.92	0.00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701,321.45	0.00	0.00
合计	517,734,914.45	31,316,311.29	7,540,046.2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相关规定导致的，对于吉艾科技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情况，也是因企业主要产生和支出现金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用该环境中的货币最能反映企业的主要交易业务的经济结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非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公司财务数据。

2、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相关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预

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和评咨字（2017）第BJU3010号），在估值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估值，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202.7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54.07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6,048.69万元，收益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561.00万元，增值额为23,512.31万元，增值率为146.51%。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202.7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54.07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6,048.69万元，资产基础法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537.78万元，增值额为2,489.09万元，增值率为15.51%。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估值作为最终估值结果。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方法、估值假设、估值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由于难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估值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估值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的操作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企业价值估值中，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估值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估值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在满足采用收益法途径估值的基本前提下，对估值对象可采用收益法估值。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企业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由于被估值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估值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估值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估值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估值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2、估值假设的合理性

（1）一般性假设

①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所在地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本次被估值企业主要收益来源为哈萨克斯坦境内的业务，本次估值对于哈

萨克斯坦货币与人民币汇率设定为目前的水平，假设哈萨克斯坦货币对人民币汇率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估值假设符合被估值单位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3、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估值参数的预测及应用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估值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估值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估值人员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方法、估值假设等估值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估值参数的预测及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本次估值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9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及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估值方法选用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假设前提及估值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拟置出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方 榕 何 欣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